

黑龍江志稿卷二十一

財賦志

錢幣

黑龍江省夙稱朔漠荒國粵稽史籍自古無錢幣可考如周時肅

慎漢世藏地

詳見前漢書地理志

雖貢方物魏晉之扶餘挹婁勿吉

諸國隋唐之黑水靺鞨室韋等部雖各因時朝享中國亦維羈縻之而已未聞有關於一地之錢法也顧晉書曰金鏹所布爰逮藩服潁濱使遼還言北界除中國錢別無錢幣遼史所載未有國前經費皆非所自出以是知冶鑄不興法莫由立洎乎宋遼以降始具錢幣清初皆用銀寶制錢迨後私帖濫行外幣充斥錢法乃益紊亂民國以來則有紙幣而少現金種類多而值不一昔人有言

黑龍江志稿

卷二十一 財賦

錢幣

舊儲新鑄並聽民用不行楮幣充殷國用金元之錢不勝鈔鈔輕物重明代廢堅剛可久之質持輒熟易敗之物不能易地而常行今茲無論官帖卽銀圓券亦僅徧促一隅未能通行他省鈔法之壞何異於斯或謂日俄皆恃行鈔以致富強不知以鈔輔銀以銀輔鈔正相輔而行故行鈔不難貴有基本金之準備成本若少鈔票若多則強輕爲重強虛爲實若日本西鄉之亂紙銀一元不敵銅錢二百俄國羌帖之價不久而一落千丈降至今日若買銀幣一元須江省官帖一千二百吊須哈銀票一元四五角是則錢荒法弛惟在執政者酌劑盈虛因時立制也夫

錢幣種類

一寶銀帖銀 寶銀卽現銀每錠重五十兩大者五十三兩小者

五兩又有銀餅每重五兩呼蘭一帶通用者曰大翅寶銀帖銀
卽商號舊出銀帖今不用

一制錢江錢 制錢以吊爲單位江省以五百爲一吊謂之中錢
亦曰江錢制錢今已無江錢亦僅有空名然江省合算銀錢市
價仍以江錢爲本位

一銅圓銅圓票 銅圓以枚爲單位光緒三十三年每枚作制
錢十六文銅圓票黑龍江省官銀號所發者有十枚二十枚三
十枚五十枚一百枚二百枚六種今無

一大小銀圓 大小銀圓均來自關內小銀圓有在吉林搭鑄者
小銀圓須十二角左右方可易大銀圓一元

一大小銀圓票 廣信公司黑龍江官銀號均出銀圓票有一角
二角五角一元五元十元六種

一官帖 廣信公司所出錢票皆稱官帖有一吊二吊三吊五吊
十吊五十吊一百吊七種

一屯帖 卽各城鎮屯商家所出之私帖今無

一羌帖 卽俄帖以戈比爲單位一戈比卽俄銅幣一枚十戈比
卽俄銀幣一角百戈比卽俄銀幣一元

鑄造經過

清光緒中江省購置機器設立製造局方欲興辦鼓鑄因俄人侵
境蹂躪地方機件均被劫毀

採訪

光緒三十一年廣信公司董事楊文新以地面銀圓缺乏自備現
銀前赴吉林銀圓局請代鼓鑄銀圓運江與紙幣相輔而行後

以道路梗塞派員赴吉林農安縣接收杜爾伯特蒙荒價銀就

近解運吉林搭鑄冊檔廣信公司稟准於呼蘭分公司添設銀爐

以九九二成色鎔化大翅寶銀裨益公私冊檔市面原稟銀兩稱五呼

方高低聚生口角不一擬於均以大翅寶銀作銀價遇鎔有化銀兩往歸因一成色

大翅寶銀印戳九角二成色廣信公司無論何項光緒銀年統月歸並戳匠改人姓大

名以免論廣信公司又稟准赴滬購印多數銀票少數錢帖照

市價搭付兌換冊檔之舉冊公司署稱今春以來銀價日增換銀元有每加銀價

元實虧賠凡有執銀票兌換者擬即赴滬購印及多數銀票少數錢帖

銀或貼兌換者照市錢帖核付聽現是年由吉林搭鑄銀圓大圓十萬

零五千元中圓十四萬元五開圓十四萬七千元十開圓九千

四百七十元二十開圓二萬八千元共重十五萬兩又加發津

黑龍江志稿

卷二十一

財賦 錢幣

三

貼車價銀五百兩合五開圓三千四百四十八元共計重十五

萬零五百兩解交呼蘭分公司驗收冊檔

三十二年由吉林運到搭鑄銀圓大圓三萬三千六百元中圓五

萬零四百元五開圓四萬九千元十開圓三千零七十二元共

計重五萬兩冊檔是年又由吉林運到搭鑄銀圓大圓二萬一千

元中圓六萬七千二百元五開圓六萬四千九百一十一元共計

重五萬兩冊檔

三十四年江省度支司稟准新鑄東三省大小銀圓均按江平銀

七錢三分行使公私一律冊檔同年江省官銀分號由天津官報

局購印各項銀圓票共二百萬元前已運回十角票十八萬元

總辦劉德全稟准再派安人攜帶現銀赴津運回十角銀圓票

料以資應用

冊檔

中華民國二年官銀號呈報十枚銅圓票尚有積存茲由奉天印刷所訂造五枚小票二百萬張計一千萬枚一俟運到即行編號發行

冊檔

民國三年省公署據駐江中國銀行函報前在廣信公司提取庫存款內現銀四十萬兩運奉鼓鑄小洋除去往來運費淨餘六十七萬一千六百一十四元零四分如數運付到江歸收帖處存備收帖省署即委財政廳科長齊耀珩前往點驗成色及數目據該委員詳送奉天造幣廠所開清單從前交銀名色不一均係折成純銀

八單開折上海寶大翅九八五折純銀京十足碎銀九

幣制變遷

黑龍江志稿

卷二十一 財賦 錢幣

四

清康熙時錢行至船廠而止與順治及明錢大小並用船廠東至

寧古塔但知用銀

不交計奇銀

零數銀椎扁若書帕色足九六七以下

便不用

順小方壺八與地薩叢兒鈔吳柳代邊造紀船署于此廠以備即征今之吉林設於

均歸江齊理黑哈爾墨爾等處根水等師城營總設管衙大門小統戰轉則及錢寧古塔水必不師

江行於黑龍城

乾隆初年呼蘭通用紙帖

析向來用銀既缺以銀貴紙重難為交易自後燒

鍋有帖當舖有帖小本商戶亦往往有帖帖皆用錢亦謂之花

帖

紙黑謂江之述帖云銀齊價哈爾由城錢戶司則在每呼蘭市行之交易多定以

大率以京錢三千間有銀高一低兩漲落習而過二百迄於光緒中葉皆為商帖稱雄時代商帖愈多銀價愈漲初時每兩值商帖三吊數百文最後漲至十餘吊

呼蘭府志

嘉慶間齊齊哈爾土人用錢五百當千此京錢也除陌之法一千

六文五百三文與京師異至交易獨米穀銀一兩折錢一千七

百文他貨不然

黑龍江外記

同治元年銀價每兩三吊數百文

黑龍江奏稿

光緒十九年巴彥綏化銀價每兩三吊銀錢並用

同上奏稿

慶城向行

現銀各商家私出錢帖互相輔行自此以後濫發紙幣致現金

日少每銀一兩由憑帖三吊餘歷年漲至四十餘吊民間存有

憑帖者咸被其害

慶城縣志

二十三年巴彥向用官鑄通寶制錢以四十九文爲百十百爲吊

每吊重三斤三四兩繳納稅課買賣貨物均以爲準至此每吊

輕至十四五兩物價大漲市面恐慌殷實商號乘隙出具紙條

黑龍江志稿

卷二十一 財賦 錢幣

五

載明錢數互相通用

巴彥縣志

二十五年呼蘭地方銀價每兩合錢三吊三百四十餘文

程將軍奏稿

稿

二十六年兵燹後商市現銀日絀制錢名存實亡市面賴以周轉

者各省輸入之小銀元而已

東三省政略

二十七年黑龍江墨爾根布特哈各城稅款所入係銀兩制錢京

錢鐵路東西各荒向章入中錢至是納銀

程將軍奏稿

二十八年副都統果權患呼蘭商帖之濫飭令銷燬錢帖改用銀

帖已出之帖年近者作爲六七折遠者分別遞減最少三四折

於是數百萬數十萬江錢基本金之商鋪咸受鉅虧燒鍋當舖

同時歇業者不過十之一二自是商帖掃地無價值之可言

矣呼蘭府志

二十九年巴彥銀元價每元不足三吊文呼蘭每元二吊七百文

或二吊五百文程將軍守江奏稿

三十年庚子至今地方凋敝錢法日壞銀元既暫難復鑄制錢又

苦無來源以是商民交病冊稿

三十一年設立廣信公司後銀價低落每兩在三吊之數吉省銀

元每元按二吊三百文外省按二吊二百文作定準數冊稿廣信

公司稟請以後凡吉林銀元均以二千三百文作價他省銀元

仍作二千二百文二署稱江省行使銀元各省城元均以吉林銀元照

文垣銀元獨他省垣無多論吉林處銀元均照製二千二百文未不免兩歧但

利若不盡又一日作見短奸商藉以與販漁慶城商家公議每憑帖一吊

黑龍江志稿卷二十一 財賦 錢幣 六

折扣實錢二百文將從前各商私帖抽回銷燬一律改用廣信

公司官帖慶城縣志

三十二年是年江省銀元每元值錢二吊四百文江錢每吊合制

錢五百文銀價每兩合錢三吊六百文龍江舊聞錄江吉兩省行使

銀圓向有一定價值近來銀價日增以分兩輕重比較現時所

換錢數因之銀圓虧折良多兩省將軍商定以後吉林銀圓每

圓作為二吊五百文外省銀圓每圓二吊四百文兩省照此行

使令各屬一律遵行冊稿其時銀價漲至四吊二三百文銀圓以

七錢二分實銀僅作二吊五百文加以人工經費每兩顯折五

六百文後更漲至四吊六百餘文皆以現銀既缺官帖滯塞羌

帖到處爭用故與銀價俱漲程雪樓致達書程雪樓留守以

銀價日漲而銀圓定價祇有此數奸商改鑄或暗中銷融勢所不免銀圓宜隨銀價爲漲落使無偏重之害有平均之利久之或力與羌帖相頡頏商之吉省達馨山留守擬仿奉天每十日或半月按照銀行以訂銀圓高下之辦法行之

程達馨山留守論

變通銀元價值書

銅圓興時每一銅圓抵制錢十六文於是江錢每吊

僅合制錢三百二十文

龍江舊聞錄

三十四年度支司稟准新鑄東三省大小銀圓均按江平銀七錢三分行使公私出入一律檣呼倫貝爾從前各旗俗尙用銀交易均以元寶及零塊爲用深苦累重瑣碎鐵路既通遂用羌帖現羌帖已缺乏以五錢八分之質作銀八錢數分吃虧甚鉅副都統宋小濂由省請得奉天新鑄銀圓銅圓暨本省廣信公司

黑龍江志稿

卷二十一

財賦 錢幣

七

官帖三宗維持市面以新銀圓一圓係庫平七錢二分按照江省市平每圓計值銀七錢三分每一小角值銀七分三釐外省銀圓照省電每十角以七錢二分行使銅圓一枚按照江省市價計值江錢三十二文以三十一枚合官帖錢一吊官帖有一吊至百吊不等按照現在市價計四吊五百八十文合銀一兩所定各項嗣後如有漲落當隨時酌定其完納稅捐如原價係寶銀或羌帖仍以寶銀羌帖價值計算或納寶銀羌帖或納銀圓銅圓官帖均聽其便

冊檔

宣統元年江省官帖充塞商民受病甚深早宜明定限制現因東三省總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准度支部咨限令各省官商行號未發行之銀錢票不得再行增發已發行之銀錢票尤應

逐漸收回周中丞樹模准錫督程撫會咨即通行所屬官帖一

律停發法檔未部咨署以稱銀行通商立則各例第一條第二項紙幣

幣通用銀錢票本若頒發過權多於劃計一現在銀幣本部無妨辦劃應一限現期行停銀

發

二年是年江省江錢按六吊四百文折合庫平銀一兩江平銀按

九錢六分八釐九毫九絲合庫平銀一兩明財政說本年臘月廣

信公司遵章試行銀圓票原係民政司舊議局商務會呈准

三年三月近兩月來民政司所發薪餉概以現金墊付省城銀圓

價仍照定價辦理定上年臘月發行銀元作錢三吊八百四十文當時

廣信公司稟請現在各商因各城圓價日高急于購買暗中加

價每圓至百數十文之多外城猶不至此司中銀圓來自營奉

黑龍江志稿 卷二十一 財賦 錢幣 八

定價既與市價相離各商惟利是視每日各遣夥友多人持帖

來司換取現銀圓以與銀價相衡受損非細當時作準定價本

為發行圓票整齊錢法而設今圓票既不通行市價又復自行

高下請暫將定價取銷或暫照從前辦法每日仍隨市價漲落

周中丞以前訂發行銀圓簡章係屬試辦如有窒碍本可變通

該公司所稱核與諮議局前次議案主張銀圓兌價隨時比較

銀兩行情而定不必預定呆價以免蹈銀價大圓價輕致被鎔

化等語相符批飭民政司出示曉諭此後銀元價值仍隨市價

漲落乃有街商衆戶到商會聲稱銀圓價活銀行必致大漲地

面又將不堪其苦商務總會為之轉稟自定價以來已閱五月

普通人民無不稱便如今仍將銀圓隨市漲落圖法勢必仍行

案亂況該公司歷來付帖不問錢款鉅細每人多則祇付十圓
爲定額自出圓票以來究竟吊票銷滅與否或銷有若干公共
毫無所聞衆商屢來伸訴公司付帖苛虐情形今該公司又請
推翻前定法價應請飭知前次會議各處廣徵衆論以求折衷
妥善辦法周中丞批飭民政司提學司清理財政局核議又諮
議局對於取銷銀圓定價亦提出疑問呈請批答

署稱八百四十

定文相銀元而定價故通本行以城市來商面氣象均似稱亦便利四方商賈亦圖民政價格忽有
銷有定價使銀元定價人價之曉諭廣信公司消滅江省抱破法壞爲主本省之請單取
以行與公司已不利即係請營業性質他項應在業商行號法有支配稱之下便若該公司可
擁據未取悉銷出乎自該普公司之所與稱論各乎城市抑出自公高司之致關販言運乎出境果有換
其係事因該尋公源公流兌換銀錢必出此鐘病點者過究此屬鐘點誰即之不過與兌兌換之擁

黑龍江志稿

卷二十一

財賦 錢幣

九

通所一致語亦得非以兌換者定樂價於則擁更屬不若合蓋十簡二章第中十二變二通條語應句之變
之下謂有亦會同因酌時修改訂重之訂文非即取廣銷之意謂見也不錢僅法設爲謀人於民一命方面
訂所關示如詢果謀有僉室同礙而難昭行大必公須無變我通之之心處今何該妨公仍司開不會問議人酌民中之改
然利在便我與督否惟堂欲撫壓部其院自違利允自其便請之似心亦冒過然於率輕信固屬查奏不定識諮大議體
局章程有第二十六條得呈請議局督撫於本省等語政事本局及對會於議不應開議會
議經行駐取銷員協定議可決一案實援有章種呈請難批解之疑 周中丞又飭

司局查明情形迅速核議民政司提學司清理財政局第一次
呈復以詳核廣信公司商會前呈各節各具理由事關全省圍
法非司局所能倉猝解決請飭下廣信公司開具議案交由行
政會議廳卽由諮議局商務會公司銀號以及有關財政各司
局一體研究公同核議俾公司與市面兩無窒碍司局二次呈

復以諮議局援章呈請無非爲維持錢法起見自應併案交廳會議冀收集思廣益之效周中丞均准所請飭行諮議局並分飭廣信公司開具議案以便訂期召議據廣信公司開具議案理由清摺之畧府稱每日縣銀亦必市因價地各但此省與彼省兌換向視銀有銀以爲定價銀明價文既不齊一元均價隨勢市難強爲轉移同省屬城各定城雖奉己價失其商價販之暗實中至加公價司發行牟利票者刻實間繁在徒是行僅存只剩價六之七名備萬多元但商欠銀繳款九發十餘萬兩新錢餉帖一百九餘十萬均兩關一發行亦準間難籌還只取此現元貨者以爭供先轉恐後接濟若再任用其即剝削其價何以屬堪危在險公日少司數請人取之銷利益元而定使價全不獨紙幣全均公司受虧即損所以合保全省紳民面無不若受以爲其侵削平逸之而謀論唯決有非懇請當飭之下理由政現既不能公悉同會舊欠諮議

局又呈催請促公司迅將議案呈出早開會議俾息羣言議長

黑龍江志稿

卷二十一 財賦 錢幣

十

李品堂一面函稟撫部以公司連年接濟本省經費其功實不可掩局外或有不諒者亦多爲該公司自取默察輿情此案似於銀圓加價尙無怨言惟須仍照去年所議以圓票收回錢票辦法辦理譬如去年所定銀圓三吊八百四十文此次即無妨照現行定以四吊之數該公司若以此呈請會議廳核議紳商各界諒必贊成等語周少樸中丞遂訂於宣統三年閏六月二

十八日召集會議

冊檔

中華民國元年官銀號詳准因銅圓缺乏窮於應付印發銅圓票其票面銅元一枚即按照向章以三成二折價兌現並擬定以現銀銀圓及廣信公司官帖兌換此項銅元票

冊檔

商務總會呈

都督稱江省向以三吊左右購銀而銀不見少今則以八吊有

奇購銀而銀不見多世之論者鮮不曰銀無來源販運出境其實皆緣廣信公司紙幣浮出實不抵虛不能搭付現銀堅其信用遂至於此極前此始而停止行情繼而擬限開行並請令公司出放銀元紙幣原非得已值此時艱受其影響者不特商民且及於庫帑曩者江省田賦每晌納京錢六百六十文可抵銀二錢二分今則不過七八分之譜卽此一項公家年虧不下數十萬兩如民間日需之食鹽每斤以京錢二百二十四文計昔則有一角之多今則不足四分之一數若併商業各項計之一年何止千餘萬兩之無形折耗徵諸輿論按之時勢實非公司截止浮出鈎稽的款發放圓票收回錢票不足挽救時局以蘇商困並擬整頓園法五條

行一廣信公司前出錢時出銅元銀元各票一律截

黑龍江志稿

卷二十一

財賦 錢幣

十一

止清楚不准再出俾界限一新公幣不致以混現滯有並四時派員稽查款司陸續收回錢票之俾界限一新公幣不致以混現滯有並四時派員稽查款

辦法爲出放元票長春哈埠天津北開等處仿照多設分莊以匯兌

均付有本扶持商家之款責一銀官號所出銅元本省約金計融在機關與廣信公司

散元通省將前出公司出票放盡票收回銷錢票有元莫大出之室請得通應各

以屬周知凡發放薪餉完納日租稅此項賣元票應擬定價欠值均須

宋都

督小濂批飭民政司等會同該會籌擬妥善辦法廣信公司兼官銀號總辦呈請銀號開辦初使銅圓紙幣原以補銀圓之不足今商會既稱若不收回收實與公司出放圓票收銷錢票有碍是以公同酌擬將未發行者概行收儲入庫不再續發已發行者截至陽歷五月底止數在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九萬八千九百三十萬枚每百枚仍按照發行原價收回第行使日久散漫

城鄉又非計日可能收齊擬以兩個月爲限將所出銅圓票掃數收回宋都督准予出示曉諭分行知照冊檔江省錢法近因廣信公司錢帖墊發公款過鉅價值跌落市面恐慌由商務總會省議會商會聯合會先後呈咨僉謂公司紙幣太濫以致錢賤銀貴商民同受其累非將錢吊取銷改爲銀圓本位由公司兌換現圓將日濫日甚必至不可收拾堅請改吊爲圓以維市面畢民政長以事關全省錢法變更自應特別注重遂召集各機關國稅廳商務總會聯合會財政司龍江縣廣信公司主任人員並議會副議長宋連甲會議維持辦法於八月十一日在行政公署特開會議共同討論咸以錢法之壞由於公司錢帖行情時有漲落不如取銷錢價市行以銀圓爲本位當經討

論表決如下 一每錢一吊作小銀圓一角二分五厘卽每錢帖八吊作小銀圓一元嗣後市面行使錢帖均以圓計其錢吊對於現銀羌帖大圓均不准再有直接行情二現行錢吊紙幣到公司兌換卽照前條所作小銀圓價格兌付三嚴禁大宗現銀圓出省如查有私運出省者卽將所運銀圓如數充公但爲行路川資所必需數在百圓以內仍准攜帶四街市各商號對於紙幣一律視同現圓如行使紙幣價格低於現圓時查係出於商號牟利行爲應由商會負其責五廣信公司收幣付圓如有容心舞弊情事准由該商會指實呈由民政長查明懲辦六以上各條以三個月爲試辦時期此時期以內查有窒碍情形由民政長另行籌擬辦法如無窒碍在國幣行用以前繼續有效

七本議案自公布日施行前項辦法七條既關於本省單行條例雖與議會前咨改吊爲圓之議尙屬相符惟錢吊價格與議會前訂之數小有出入本應由議會覆議再行公布適當議會閉會勢不能不從速解決遂由省政府將所議各條暫行公布仍一面將經過情形咨明議會請於開會時期提出追認表決

冊檔

自廣信公司改付銀圓以來數日間付出現圓至十餘萬圓之多而市面轉無現圓之行使且現圓價格每圓竟高於帖價自一二百文至七八百文溯厥原因實由奸商牟利以公司換出之現圓轉賣取贏或私運省外若不急籌補救勢必將公司存圓兌取一空而市面仍不得現圓流通之利是無補錢法徒利奸商畢民政長令公司暫停付現圓三日一面召集各機關

黑龍江志稿

卷二十一

財賦 錢幣

十三

國稅廳籌備處審計分處龍江縣商務總局各主管人員重開特會廣信公司官銀號及公署一處四司

別會議妥籌補救辦法僉謂錢法受弊已深萬無完全之策幸有中央允撥一千萬圓國幣行將撥發到江彼時自有正當解決今爲救急之計廣信公司付現宜定有限制以免根本動搖市商藉此牟利宜嚴加取締以資現圓周轉茲將表決各條列下一廣信公司付現每日以五千圓爲限二每人執帖換圓以十圓爲限三當商納利抽贖一律遵照前定法價每現圓一圓均准以市帖八吊收使不得強索現圓四市商以現圓牟利無論私運出省及轉賣取贏與收藏待價均責成巡警切實稽查一面仍由商會據實檢舉查有以上情事定予嚴懲五商會應切實開導各商合力維持六前此公布七條與此次無抵觸者

均繼續有效七本案自公布日施行嗣據廣信公司坐辦李品堂面商民政長以商民持帖兌現每日雖已兌出現洋五千圓而要求應付者仍紛至沓來甚至強迫喧嚷應接不暇其當商抽贖等事仍復強索現圓不肯照法價折收且市面現圓價格高于紙幣日增不已若不妥籌維持公司將立見動搖舉民政長以公司爲江省金融根本之地似此紛紛兌現設有動搖關係全局非淺殊出改革意計之外前次議決本爲試辦茲既窒碍實多自應將前日兩次公布之案先行取銷暫令該公司查照向日舊章辦理一俟中央允撥國幣發行到江再定辦法咨請議會毋庸追認前次議案並分函都督府暨各機關一面布告人民週知

冊稿

黑龍江志稿

卷二十一

財賦

錢幣

十四

民國二年廣信公司改出五百文小票商務總會以其於市面找零有窒碍難行之處稟請此項小票不若銅元便利莫如今官銀號再出五枚十枚銅元小票布散街市以昭靈活並將銅元價格畧加變通分爲兩種現銅枚照四成行使銅枚票仍照三成二行使錢即每枚作三十二文旋官銀號呈准將前出銅元票限期收回並聲明以多數銅元票取現者概以廣信公司官帖搭付嗣因各城商會呈請緩收此票致令該號至今僅收四十分之二現由省城商務總會商准該號以現行銅元仿照巴彥一帶行使辦法每枚作錢四十文至該號未經收回在各處流通之銅元票每枚仍三十二文永不加價如有持票取現者卽以現銀銀圓及官帖照票面每枚作價三十二文折兌並由宋都督布

告週知

冊檔

民國三年財政部來電各省銀圓花紋成色不一亟應改良畫一
以爲實行新幣基礎惟現在國幣新模尙未製成鑄幣款項亦
未籌足祇有暫由造幣總分各廠專造北洋銀圓其餘各模一
概停用以謀統一各省官款及官營業收支均改用北洋銀圓
所有南洋湖北廣東各銀圓暫准一律通用不得加水朱巡按
使准電後卽通飭所屬各機關及財政廳一律遵辦冊檔財政部
查得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小銀圓定價每一角作銅元十二
枚而關內各處市價每一角僅作十一枚奸商見利可圖紛紛
私運出境遂致輔幣供求不能適當或則缺乏或則壅滯影響
金融爲害匪淺爲保存東三省現幣起見擬定爲小銀圓每一

黑龍江志稿

卷二十一

財賦 錢幣

十五

角作銅元十一枚使與關內小銀圓市價一律實於將來幣制
及現在市情雙方均有裨益分咨三省查照飭遵冊檔

民國四年財政部來咨現在新鑄銀幣陽面恭摹大總統五分側
面像上列中華民國三年六字陰面嘉禾二本左右交互下繫
結帶中鑄壹圓二字已由各造幣廠次第開鑄酌量發行此項
新幣與舊日所有官鑄銀圓一律通用不折不扣並請嚴防僞
造竊銓銀屑朱巡按使卽通飭遵照冊檔

民國五年財政部來咨以中國銀行轉據東三省分行前因兌現
擁擠擬請准東省發放軍餉政費征收解款一律改爲大洋查
江省使用小洋已成習慣前中國銀行成立所發圓幣亦小洋
居多現在改用大洋自屬統一幣制之法惟改革應從何處入

手改征能否一律辦到省長飭據財政廳長魁陞呈復擬請本年征解發放各款仍照向例折合所有營業一方面應由該銀行指駐江中自由發行大洋藉資流通至行政一方應請緩至

六年度再體察情形呈候核辦

營業已關實但行能三省一儲大致洋不足容敷收異兌查自該行可推行含盡國家本應職究屬情出納不詳同加審與度奉不能兩不省亦為略聲明異江本省習軍用政小各洋費不獨共與五百省計餘是萬非十向三例角每一元二以不十辦二則角每折年合即發暗增今小改洋大五洋六以十現在元行本市帖年沿預邊算則收純不用敷光支洋若有復求暗小增洋鉅不敷可庫得儲者愈一形且支改結用各屬洋通既用無官數大商民勢不必察折將錢謂征其收暗所增折稅錢率數難自保必不多發于生前風潮小本洋省十素二角大之增洋一民角間與納全稅年照歲舊入價四百二萬角計一元己今增須納十稅三款小以洋上四即以萬每元元用災驟餘改救大死洋不自贍非重多征其免何換以所堪不足帖昭及信小銀民元且票收久回為小洋民究習

黑龍江志稿

卷二十一

財賦

錢幣

十六

律竟征解幣大收以元免收亦折一旋大據問各屬再紛紛五年陳直請僉中央大各洋款前少飭擬一尤仍可折為改官用帖大曾洋經不據無情窒礙奉之部明准此畢省長即咨復財部而財部函據中國銀行議復江省改用大洋尙無窒碍自應妥為籌備定期實行

實財以政三部原行咨使小稱茲據中國多備銀小行復以稱備東取三兌省而改近兌年大洋來一小案人洋肆日為少盤推剝原以其致故濟或免由風于潮奸時商有私發燬生或欲由冀于根旅本費補攜救帶非加以大外區洋後不足推為及久奉遠之逮計吉本林行於原七訂月辦八法日本實以行吉而長奉為天入商手會試即辦已之便呈請商改民免江亦省經向來八習月慣十三行三使日小實洋行驟足然見改奉免吉疑兩慮省在毫所無不窒碍釋然查均征屬解改不革同塗則轍折所合必煩經贖今弊就患黑尤龍多江今省收長入咨既係各節大洋分支別出解已自經可設相抵之此區支及該之地窒原碍以不流通為慮洋商者民雖繳納慣稅上款仍如使在本官行之帖或免光暗帖之類累儘必可由樂商於民輸隨時此按征收市上價之購室買得交不納足無為折慮合

五校之分決東省不能報告十大洋角行一二統計每一元折合小洋無常在十有二三角數
亦不足斷為慮至如謂原官帖所鑄小銀元不難久設為法人民備此用擔負改上之洋室非
多設法兌換等因所自部以確奉論吉本既行已當飭行知江東三省未便分獨行異體中察國情形籌
擬辦妥復為江省籌備定期實行自畢省長准財部咨令行財政廳妥為籌
議以備實行財政廳亦奉到部令正擬咨詢奉吉兩省以資仿
辦適准奉天財政廳長王樹翰公函以奉天改用大銀元現定
十二月一日實行在銀元紙幣未盡收回之時對於市面上舊
有小銀元及各種票券折合一節仍准大小銀元並用一面規
定兌換價格每大銀元紙幣一元准作小銀元一元二角計算
出入一律並經令飭各縣局經征賦稅概收大銀元紙幣等語
該廳呈復畢省長查江省大銀元票市面極為缺乏兼之折合

黑龍江志稿

卷二十一 財賦 錢幣

十七

率迄無一定標準以故疊經議改未能實行茲據奉天之規定
既與公家稅款向日以小銀元折收大銀元之率不相出入亦
與社會習慣適宜擬即仿照辦理省長批准照辦並由財廳請
准財政部轉行中交兩總行函知駐江各分行每大銀元票統
作小銀元一元二角出入一律不得稍有增減一面由廳通行
各征收機關概收大銀元票但偏僻各處大銀元票尚未通行
仍准以小銀元一二折收

冊檔

省議會議員榮文超前請援朱前按使規定改組官銀號為勸
業銀行四事在並將廣信公司一併納入寬籌資本收回無基金
紙幣換發有基金紙幣期於幣制漸就統一經議會推舉議員
梁聲德六人為代表專事調查廣信公司官銀號事項查廣信